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芝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貳佰柒拾柒元，  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  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  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請求金額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458358元 | 自民國113年<br>01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1.6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178812元 | 自民國113年<br>01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1.6%計算之<br>利息 |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許芝語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

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479,4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8,358元為本金；19,81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許芝語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91,158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87,8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8,812元為本金；7,720元為利息；1,28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